

第一八五冊

自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渝字第六五一號起
渝字第六六一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央郵政管理局核准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渝字第陸伍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囑遺父國

分至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六五一號目錄

法規

郵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
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

令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令
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令
宣告赦免開服軍役犯蘇覺民罪刑令
任免令二十一件

訓令

渝文字第九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稽勳委員會呈請進行各機關凡確有合於勳章條例應予授勳之人員迅即依照規定辦理
渝文字第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擬具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經陳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
令仰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二號 令考試院長戴傳賢 呈為因病懇請准假半月以便就醫呈請准予照准由
渝文字第二一二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農林部第三科牛繁殖場場長鍾璇之移付懲戒案已令飭分別
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二二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代理廣東省政府統計長鄭達茲辭職照准遺缺派陳鴻藻先行代理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二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發給廣東省陸豐縣政府新印仰候轉飭另發由
渝印字第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署呈報富林衛生院啓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官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渝印字第二二三號 令稽勳委員會 呈請進行各機關凡確有合於勳章條例應予授勳之人員迅即依照規定辦理請助手續於三月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六五一號

渝文字第二二三號 令司法部
渝文字第二二四號 令考試院
渝文字第二二五號 令考試院

五日以前就案遞轉 鈞府發交審核應准辦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既辦救免刑服軍役犯蘇覺民等刑一逾案經明令宣告赦免由
呈據銓敘部呈擬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高鳴林等分發機關員名册應予照准由
呈據銓敘部呈擬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參加再試筆試人員孔憲明等分
發員名表應予照准由

渝文字第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社會部呈送送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暫行備案由

渝印字第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哥倫坡等領事館及駐巴拉馬利波等領事館印事仰 鈞府鑄發由

渝印字第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鑄發閩海關龍溪分關關防仰候轉飭鑄發由

渝文字第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增設西康省水利局副局長繕具該項修正組織規程條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三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據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等機關轉請擬卸故員李輝年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三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准社會部咨請擬分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林慶森應予照准由

渝文字第二三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准交通部請調分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李紹偉應予照准由

渝文字第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送貴州省度量衡檢定所及貴州省各行政區度量衡檢定分所組織規程等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松桃縣植棉土地三十三及三十一兩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松桃縣會典等銀二十八及三十九兩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貴州省水事費兩縣三十一及三十二兩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新蜀省博樂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事夏省雲武縣永寧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西省新寧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西省乳源縣南水鄉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甘肅省平涼縣雙橋等鄉及高台縣柔遠鄉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河南省臨汝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河南省臨汝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法規

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非常時期郵件之資費依左列之規定

資費種類		計費標準	稅地投遞	各局互寄
信	函類	每重二十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一	二
明	信片	單	六	一
	雙	一元二角	二	元
新	第一類 (平常)	每束一張或數張	二	每重一百公分
		每束一張或數張	二	每重一百公分
		每束一張或數張按每次交寄總數按六折收費	二	每重一百公分
開	第二類 (立券)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四	每重五十公分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四	每重五十公分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四	每重五十公分
紙	第三類 (總包)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四	每重五十公分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四	每重五十公分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四	每重五十公分
書	第四類 (印刷物)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六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六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六	每重一百公分
商	第五類 (印刷物)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六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六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六	每重一百公分
貨	第六類 (印刷物)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六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六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六	每重一百公分
挂	第七類 (印刷物)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六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六	每重一百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六	每重一百公分

快速掛號函件 每件除普通費外另加
平快函件 每件除普通費外另加

四元
二元
元
元

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電文種類	華文 明語	華文 密語	洋文 明語或 密語
尋常電	四元	八元	八元
官報電	二元	二元	四元
全價官電	四元	四元	八元
新聞電	一元		二元

附註(一)表列價目國內各處一律適用不分本省外省

(二)加急電價目照尋常電價目加倍計算

(三)加急新聞電價目照尋常電價目同機計算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非常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司法院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赦免調服軍役犯蘇覺民罪刑一案，經查該犯蘇覺民因犯洩漏軍事上機密罪，經航空委員會判處有期徒刑七年，於調服軍役中改撥空軍第三總站服役，現據該管長官證明，該犯在服役期間，值空襲緊急時，迅為處置，並搶救疏散油料工具，奮不顧身，功績卓著，頗與非常時期暨調服軍役條例第七條前半段之規定相符，擬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原判之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蘇覺民原判之有期徒刑七年免予執行，以昭激勸。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唐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主任殷瀛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李家駿一員以江西省地政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為農林部秘書長周孝思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李鴻章呈，請將李郁生一員以最高法院書記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 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李仲振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文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慶龍為行政院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戈堅一員以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試用湖南省地政局會計主任蔡先覺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任命郭德華為外交部駐粵桂特派員。此令。

派陳宗襄繼任經濟部技正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內政部科長陳立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經呈，請任命衛邦輔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廣西省柳城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張佑璧、財政部廣西省全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唐光燾、署財政部廣西省靜江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呂集乾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志為署財政部廣西省陸川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季頌遠為署財政部廣西省柳城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黃槐森為署財政部廣西省全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均經准其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將廣州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秘書陸並謙、第三組主任蔣公澤等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派岑均凱為廣州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秘書，歐陽冠玉為廣州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第三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薛維、陝西省衛生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吉林省政府主席邵作華呈，以吉林省政府秘書陳則大呈請辭職，請受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據銓敘部部長黃景翼呈，請任命晏履侯為財政部雲南省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九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補助委員會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會總字第七號呈稱：

「存助章程例第十三條規定授予勳章於元旦及革命政府紀念日行之。又存助章程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各主計院及初審機關將該勳章，應附具意見，其應予授勳者，計開擬授勳章之種類及等次，於元旦及革命政府紀念日兩個月前辦妥。各主計院呈送國民政府，各初審機關呈由主管機關轉國民政府，均由國民政府發交補助委員會審議。現距革命政府紀念日（五月五日）為期甚近，應請鈞府通行各機關凡雖有合於勳章條例應予授勳之人員，迅即依照規定，辦理請助手續，於革命政府紀念日前個月（三月五日）以前，彙案送轉鈞府發交本會審核，其送到較遲者，俟併入下期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

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此令。

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創刊文庫 100 冊

三十一號：民國二十二年

全行收院

主 席	政 院 長	行 法 院 長	立 法 院 長	司 法 院 長	考 試 院 長	監 察 院 長
蔣 經 國	蔣 中 正	蔣 經 國	蔣 經 國	蔣 經 國	蔣 經 國	蔣 經 國

據該院二十三年二月五日裁撤字第一四四七號呈，呈擬具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請鑒核頒發到府，正據辦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四二六八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五日義訓字第
二四四七號函開，奉 委員長蔣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機密中第一八八號手令開，「自九一八以來我國因受日本侵
略，關於國家社會公私財產所有之損失，應即分別調查統計，在行政院或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機構切實進行勿延
」等因。逕經擬具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呈奉 委員長蔣字第四二六八號代辦核辦，並
經本院公布各在案。除通飭知照並函達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及軍事委員會暨國防政府機關外，相應
抄同該規程，函請查照轉陳備案一節由到廳。經原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〇次當務會議決，准予備案。除該規
程已由行政院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不再抄錄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各在案。理合發請鑒核」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長戴傳賢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呈一件，為患風病，懇請准假半月，以便就醫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司法部

呈件均悉。三耕牛繁殖場場長鍾德之交代不清一案，業經議決，鍾德之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並同議決查特呈請核辦由。鍾德之應照案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先行代理，請即核辦。此令。
三十三年二月八日入字第九六零號呈一件，為代理廣東省政府統計長鄧奎發辭職照准，遺缺經派陳鴻藻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一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呈請核辦可也。此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入字第三三八三號呈一件，為廣東省政府代電，為陸豐縣政府印信字跡模糊，請換新印，用送印信到院，呈請核辦由。

行主
院院
院院
院院
中正

主
席
席中正

主
席
席中正

主
席
席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二二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職人字第三一八四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報富林衛生院啓用國防官章日期，並附印樣到院，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二二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職人字第三一八二號呈一件，據貴州省政府呈請知縣該省農墾改進所所長官章一顆，以昭信守等情，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令稽勸委員會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會總字第七號呈一件，為請通行各機關，凡確有合於勸導條例應予授勸之人員，迅即依照規定辦理請助手續於三月五日以前彙案遞轉，鈞府發交本會審核，其送到較遲者，擬併入下期辦理理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令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法警字第二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赦免服軍役犯蘇覺民原判罪刑一案，經核與非常時期重犯服軍役條例相符，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由。

主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渝字第六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人輔字第四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一百一十一名，其中除張竹青等九員，業經核取縣長，另案分發，盧齊亞等十一員，應予保分分發外，其餘高應林等九十一員，應依照規程分別分發，擬具分發機關員名冊，請轉呈核准等情，檢同原冊，呈請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大輔字第四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參加再試筆試人員孔憲明等十二名，茲依條例規定，一俟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各級法院學習，呈送員名表，請轉呈核准等情，檢同原表，呈請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義政字第三零四二號呈一件，為據社會部呈送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經院會議修正通過，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二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義人字第三四四零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馬倫坡等領事館及駐巴拉馬刺波等領事館印信官章各一顆，請鑄發等情，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分別鑄發可也。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主 政 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二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發人字第三五零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鑄發閩海關龍溪分關關防一顆以昭信守等情，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二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義字第二九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西康省政府呈，以該省水利事務繁重，請增設副局長等情，核屬可行，除指令外，繕具該項修正組織規程條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三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人審字第三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等機關博請陞卸故員李耀年等二十一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三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人輔字第三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准社會部咨，請調分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林慶森一員，核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相符，擬請准予調分等情，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六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人補字第三二號呈一件，為鑒銓敘部呈准交通部函，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李紹偉一員仍請分發本部任用一案，查所請似可照准，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義十一字第一五九七號及二月十一日義十一字第二八四九號呈各一件，為呈送貴州省度量衡檢定所及貴州省各行政區度量衡檢定分所組織規程三條條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義伍字第三一四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呈，貴州省松桃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義伍字第三一四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署呈，貴州省松桃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